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

预算单位：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委托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程果



2022年9月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 | | | | |
| 预算金额 | 50 万元 | 执行金额 | 48.65 万元 | 执行率 | 97.3% |
| 实施单位 | 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 | | | | |
| 评价分值 | 88.36 | | | | |
| 评价等级 | 良 | | | | |
| 主要绩效 | <p>购置铅丝笼数量 5073 套；政府采购率、物资质量合格率、物资验收合格率达 100%；支付 2020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 1.35 万元；购置铅丝笼单位成本=95.9 元，确保了汛期各条河流安全度汛，有效提升了防汛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增加了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保障了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p> | | | | |
| 主要经验及做法 | <p>部门协调，齐抓共管。喀什地区财政局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单位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项目规划、项目审批及资金使用等方面认真履职，监督到位。同时，喀什地区形成专门的重点项目评价小组，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进行了调研，并多次对喀什地区水利局进行检查和指导。加强对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的监督和检查，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确保了项目实施地有序推进。</p> | | | | |
| 主要问题 | <p>1.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p> <p>喀什地区水利局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的“成本指标”项目预算资金设置不够细化，从项目中我们了解到该项目中包含 2020 年防洪</p> | | | | |

| | |
|--------------------|--|
| | <p>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以及 2021 年购置的铅丝笼成本及 2021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但在成本指标中 2021 年质保金与购置的铅丝笼成本在一起。存在重复设置指标的情况，例如：质量指标中“物资质量合格率”与“物资验收合格率”重复，时效指标中“采购完成及时率”与“采购完成时间”重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4000 套，实际完成值为 5073 套，预期指标值设置不合理。</p> <p>2.项目未及时完成，资金未及时支付</p> <p>本项目中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9 月，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资金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项目完成时间与预期指标值不一致。资金支付较晚且受质保金影响资金也不得足额支付。</p> |
| <p>整改建议</p> | <p>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p> <p>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财务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成本内容进行复审，确保绩效目标中的项目金额与预算批复的项目金额一致；项目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内容及核心指标进行复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中相关的实施具体数据一致。</p> <p>2.加强项目管理，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工作。</p> <p>对于本项目建议喀什地区水利局成立基本的项目管理制度，以确保针对此项目的基本过程管理有章可循。与此同时，加强对项目负责</p> |

| | |
|--------------------|--|
| | <p>人基本的项目管理技能培养，确保项目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执行和落实。另外，在项目管理制度推出以后，要对项目管理过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p> <p>要推进竣工验收工作，除了加强制度保障，形成部门合力外，还应强化支撑条件和资金要素等方面的保障。一是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为契机，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要以项目为单位，推进投资项目从进入项目储备库到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移交登记，乃至后评价的一条龙的信息管理体系。避免人工管理的低效率或管理死角等问题的出现。二是要强化资金保障，推动项目验收。如前所述，我市项目竣工验收滞后，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资金到位滞后，项目结算后资金未到位，或仍有金融机构贷款未归还，导致无法决算。因此，在安排年度资金时，要注意已完工项目的资金保障，防止徒增成本，影响竣工和资产移交登记。</p> |
| <p>评价机构</p> | <p>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p>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二) 绩效目标 | 3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 5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9 |
| (一) 决策情况 | 9 |
| (二) 过程指标 | 11 |
| (三) 产出情况 | 12 |
| (四) 效益情况 | 14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5 |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5 |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6 |
| 六、有关建议 | 16 |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喀什地区水利局，根据《喀什地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48号）文件中规定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喀什地区防洪堤有1650公里，山洪沟71条，防洪战线长，基础设施薄弱，防御洪水能力低下，洪水灾害常年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损失。地区根据防洪资金短缺，基础设施落后等因素，

为缓解基层防洪压力，减轻洪涝灾害损失，根据 2018 年地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全地区每年拨付 1000 万元资金作为年度防汛物资采购费用。按照地区防洪抢险应急物资储备的需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 5073 套铅丝笼，购置铅丝笼单位成本为 95.9 元，物资质量合格率为 100%，2021 年按照采购合同满一年期无质量问题退还 2020 年铅丝笼供应商 3%保证金；采购的 5073 套铅丝笼，有效增加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保障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确保汛期各条河流安全度汛，有效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水利局（本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采购的 5073 套铅丝笼进行了质量检定，结果如下：铅丝笼 5073 套（规格 2m*1m*1m，中间加 1 个隔板），每套铅丝笼 11 平方米。技术要求：网孔尺寸（cm）（平行线距离）：10*10；单边丝的长度：8.0cm（±2mm）；配筋 12#直径（mm）：2.64±0.06；住筋 10#直径（mm）：3.25±0.07；单套重量（kg）≥11；主筋镀层重量（g/m²）≥50；配筋镀层重量（g/m²）≥45；铅丝抗拉强度（N/m²）：350~540；铅丝伸长率（%）≥12。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总资金 50 万元，为地区本级财力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到位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 48.6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3%。结余资金为 1.35 万元，结余率为 2.7%，结余的指标资金由财政统一收回。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 48.6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3%。其中：

支付 2020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预算 1.35 万元，实际执行 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购置铅丝笼单位成本：预算 121 元/套，实际执行 95.90 元/套，预算执行率 79.26%。（铅丝笼数量年度预期值为大于等于 4000 套，实际完成值为 5073 套，该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包括 2021 年 1.35 万元的质保金）。

（二）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依据水利局部门职能，防洪办承担对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实施、水情旱情预警、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地区防洪抢险应急物资储备的需求，计划 2021 年按照采购合同，满一年期无质量问题，退还 2020 年铅丝笼供应商 3%保证金；同时继续采购不少于 4000 套铅丝笼，有效增加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保障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确保汛期各条河流安全度汛，有效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减少洪水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预期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实际完成采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本项目主要用于购置 5073 套铅丝笼以及支付相关质保金,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物资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3.具体绩效指标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资金 50 万元。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如下: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铅丝笼数量 | ≥4000 套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100% |
| | | 物资质量合格率 | =100% |
| | | 物资验收合格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采购完成及时率 | =100% |
| | | 采购完成时间 | 2021 年 9 月 |
| | 成本指标 | 支付 2020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 | ≤13486.5 元 |
| | | 购置铅丝笼单位成本 | ≤121 元/套 |
| 保障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 | | 有效保障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 有效提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铅丝笼预计使用年限 | ≥3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物资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对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地区水利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

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喀什地区水利局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对“物资使用人员满意度”调查，更好地做好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工作。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2）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

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5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评人：程果；组员：吴童姍、马丽燕、黄静、张玉春），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并报财政局绩效评价科。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25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协助高博所催收各项目单位所需提供的资料数据，并解释说明有关情况，相关资料数据将直接影响最终评价结论。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2年7月26日——2022年9月15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人员：张红霞、何玉铨），并进行内部复核，报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审核。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喀什地区水利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及喀什地区水利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

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对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88.36分，绩效等级为“良”。该项目的执行提升了服务项目的客观、公正，避免相关利益冲突，更好地发挥管理作用，促进公共服务质量与效果提升、加强主管部门购买服务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指标 | 20.00 | 18.50 | 92.50% |
| 过程指标 | 20.00 | 19.86 | 99.30% |
| 产出指标 | 40.00 | 34.00 | 85.00% |
| 效益指标 | 20.00 | 16.00 | 80.00% |
| 合计 | 100.00 | 88.36 | 88.3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8.5分）

1.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

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喀什地区水利局实际的规定；该项目与喀什地
区水利局主要职责“防洪办承担对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
御洪水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实施、水情旱情预警、洪
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相关。综上，
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 2021 年开始实施，依据《喀什地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及
审批制度》《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3.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绩效总目标的设置体现了实际
工作的核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
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自评表》显示，年
初绩效目标存在如下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成本指标”中
未设置项目预算总资金，从项目中我们了解到该项目中包含 2020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以及 2021 年购置的铅丝笼成本及
2021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但在成本指标中 2021 年质
保金与购置的铅丝笼成本在一起。重复设置指标，例如：质量指标

中“物资质量合格率”与“物资验收合格率”重复，时效指标中“采购完成及时率”与“采购完成时间”重复。该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3.5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自 2021 年开始实施，2021 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50 万元。该项目依据 2021 年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预算项目申报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及申请报告购置铅丝笼数量 4000 套，得 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 2021 年开始实施，2021 年根据《2021 年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预算项目申报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申请资金 50 万元申请中有测算依据，质保金 13487 元，采购防洪物资铅丝笼 121 元/套*4020 套=486420 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该指得分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86 分）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86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4.86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 /50 万元）×100%，即=(48.65/50)×100%=97.3%。综上，该指标扣

0.14分，得4.86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60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指标得5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14.86分**。

2.组织实施（分值5分，得分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依据《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具体实施办法》《喀什地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得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的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按照计划实施。综上，该指标得3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5分**。

(三) 产出情况（分值40分，得分34分）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购置铅丝笼数量≥4000套（分值10分，得分10分）

经检查，购置铅丝笼数量大于等于4000套，实际购置铅丝笼

数量 5073 套，购置铅丝笼数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5073/4000)×100%=126.83%，得 10 分。综上，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10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采购合同”该项目政府采购率达 100%，该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指标完成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2）物资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验收单”该项目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该项目已完成采购，标准为合格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3）物资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验收单”该项目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该项目已完成采购，标准为合格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4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4 分）

（1）采购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根据“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验收单”该项目采购完成率达到 100%，在 2021 年 12 月支付资金，实际已完成采购，但验收较晚，因此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2) 采购完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分值 5 分, 得分 0 分)

采购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9 月, 根据该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反映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资金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因此该指标扣 5 分, 得 0 分。

综上, 产出时效指标得 4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支付 2020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13486.5 元, 实际完成值为 13486.5 元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该指标得 5 分。

购置铅丝笼单位成本≤121 元/套, 实际完成值为 95.9 元/套,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 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 效益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6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 10 分, 得分 6 分)

保障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 按照“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调查问卷”中第 6 题防灾减灾物资管理是否需要定期检查储备物资的保管养护情况? 回复情况测算, $(88*1+0*0)/88*100%=100%$, 效果显著度超 95%。但该指标未提供客观的印证资料, 因此该指标扣 2 分, 综上, 该指标得 3 分。

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 按照“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调查问卷”中第 10 题异地抢险救灾需要动用物资时, 受援地提出申请, 同意后,

统一调拨的回复情况测算， $(88*1+0*0)/88*100%=100%$ ，效果显著度超 95%。但该指标未提供客观的印证资料，因此该指标扣 2 分，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得 6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铅丝笼预计使用年限预期指标值为 ≥ 3 年，实际完成值为 3 年。根据“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验收单”“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采购合同”核对铅丝笼预计使用年限是 ≥ 3 年。因此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物资使用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100%。按照“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调查问卷”中第 15 题对这个项目是否满意？的回复情况测算，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100%，即 $(88*1+0*0)/88*100%=100%$ ，效果显著度超 95%。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部门协调，齐抓共管。喀什地区财政局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单位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项目规划、项目审批及资金使用等方面认真履职，监督到位。同时，喀什地区形成专门的重点项目评价小组，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进行了调研，并多次对喀什地区水利局进行检查和指导。加

强对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的监督和检查，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确保了项目实施地有序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

喀什地区水利局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的“成本指标”项目预算资金设置不够细化，从项目中我们了解到该项目中包含 2020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以及 2021 年购置的铅丝笼成本及 2021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但在成本指标中 2021 年质保金与购置的铅丝笼成本在一起。存在重复设置指标的情况，例如：质量指标中“物资质量合格率”与“物资验收合格率”重复，时效指标中“采购完成及时率”与“采购完成时间”重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4000 套，实际完成值为 5073 套，预期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2.项目未及时完成，资金未及时支付

本项目中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9 月，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资金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项目完成时间与预期指标值不一致。资金支付较晚且受质保金影响资金也不得足额支付。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财务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成本内容进行复审，确保绩效目标中的项目金额与预算批复的项目金额一致；项目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内容及核心指标进行复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中相关的实施具体数据一致。

2.加强项目管理，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工作。

对于本项目建议喀什地区水利局成立基本的项目管理制度，以确保针对此项目的基本过程管理有章可循。与此同时，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基本的项目管理技能培养，确保项目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执行和落实。另外，在项目管理制度推出以后，要对项目管理过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要推进竣工验收工作，除了加强制度保障，形成部门合力外，还应强化支撑条件和资金要素等方面的保障。一是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要以项目为单位，推进投资项目从进入项目储备库到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移交登记，乃至后评价的一条龙的信息管理体系。避免人工管理的低效率或管理死角等问题的出现。二是要强化资金保障，推动项目验收。如前所述，我市项目竣工验收滞后，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资金到位滞后，项目结算后资金未到位，或仍有金融机构贷款未归还，导致无法决算。因此，在安排年度资金时，要注意已完工项目的资金保障，防止徒增成本，影响竣工和资产移交登记。

附件 1：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附件 4：现场勘查调研

附件 5：访谈记录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决策 (20分) | 项目 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 ①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喀什地区水利局实际的规定； ②该项目与喀什地区水利局主要职责“防洪办承担对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实施、水情旱情预警、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相关。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 | 3 |
| | | | | |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 | | |
| | | | | |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 | | |
| | | | | |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p> <p>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p> | 本项目 2021 年开始实施，依据《喀什地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 | 2 |
| | 绩效目标（5 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0.5 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p> |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绩效总目标的设置体现了实际工作的核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 | | |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 | | |
| | | |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0.5 分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自评表》显示，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如下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成本指标”中未设置项目预算总资金，从项目中我们了解到该项目中包含 2020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以及 2021 年购置的铅丝笼成本及 2021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但在成本指标中 2021 年质保金与购置的铅丝笼成本在一起。重复设 | 1.5 | 0.5 |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 | | | | | | | | |
|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 | | | | | | | | |
|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 | | | | 置指标，例如：质量指标中“物资质量合格率”与“物资验收合格率”重复，时效指标中“采购完成及时率”与“采购完成时间”重复。该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 | |
| | 资金投入 (10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本项目自 2021 年开始实施，2021 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50 万元。该项目依据 2021 年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预算项目申报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及申请报告购置铅丝笼数量 4000 套，得 5 分。 | | 5 |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 | | | | | | | |
|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 | | | | |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 | 评价要点： | 本项目 2021 年开始实施，2021 年根据《2021 年喀什地区水利局部 |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 | | 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 分 ②制定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得 1 分 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 门预算项目申报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申请资金 50 万元申请中有测算依据，质保金 13487 元，采购防洪物资铅丝笼 121 元/套*4020 套=486420 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该指得分 5 分。 | | |
| 过程 (20 分) | 资金管理 (15 分)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评价要点：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 3 分 | 本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p>评价要点：</p> <p>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得 5 分</p> | <p>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50 万元)×100%，即 $= (48.65/50) \times 100\% = 97.3\%$。综上，该指标扣 0.14 分，得 4.86 分。</p> | 0.14 | 4.86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p> | <p>①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60 号）的相关规定。</p> <p>②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p> |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 | | |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 ③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 | | |
| | | | | |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 | ④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 综上，该指标得5分。 | | |
| | 组织实施 (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 依据《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具体实施办法》、《喀什地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得2分。 |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 评价要点： | ①项目的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 | | |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按照计划实施 综上，该指标得3分。 | | |
| 产出 (4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实际完成率 | 购置铅丝笼数量≥4000套 | 10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①购置铅丝笼数量实际完成率100%，得2分；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 ①经检查，购置铅丝笼数量大于等于4000套，实际购置铅丝笼数量5073套，购置铅丝笼数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5073/4000)×100%=126.83%，得10分。 | | 10 |
| | 产出 | 质量 | 政府 | 10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 | 评价要点： | ①根据“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 | | 1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质量 (10分) | 达标率 | 采购率 100% | | 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政府采购达到 100%，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 备项目采购合同”该项目采购合格率达 100%，该项目已完成采购，标准为合格率 100%，该指标得 3 分。 | | |
| | | | 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 | ②物资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 ②“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验收单”该项目物资质量合格率达 100%，该项目已完成采购，标准为合格率 100%。该指标得 3 分 | | |
| | | |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 | 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③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得 4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 ③“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验收单”该项目物资验收合格率达 100%，该项目已完成采购，标准为合格率 100%，该指标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0 分 | | |
| | 产出 时效 | 完成 及时 | 采购 完成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 | 评价要点： | ①根据“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验收单”该项目在 2021 年 | 6 | 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10分) | 性 | 及时率 100% | |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 采购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 12月支付资金，实际已完成采购，但验收较晚，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4分。 ② 采购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1年9月，根据该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反映验收时间2021年11月，资金支付时间为2021年12月，因此该指标扣5分，得0分。 综上，该指标得4分 | | |
| | 产出成本 (10分) | 成本节约率 |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评价要点： ①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1分，扣完为止。 | 支付2020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13486.5元，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故产出成本指标得5分。 购置铅丝笼单位成本≤121元/套，实际完成值为95.9元/套，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故产出成本指标得 | | 1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 | | | | 5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10分 | | |
| 效益 (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1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 <p>评价要点：</p> <p>①按照“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调查问卷”中第6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本项目效果显著度 =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是”} \times 1.0 + \text{“否”}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效果显著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 = 效果显著度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60%以下，不得分。</p> | <p>①有效保障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指标按照“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调查问卷”中第6题的回复情况测算， $(88 \times 1 + 0 \times 0) / 88 \times 100\% = 100\%$，效果显著度超95%。但该指标未提供客观的印证资料，因此该指标扣2分，该指标得3分。</p> <p>②有效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指标按照“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调查问卷”中第10题的回复情况测算， $(88 \times 1 + 0 \times 0) / 88 \times 100\% = 100\%$，效果显著度超95%。但该指标未提供客观的印证资料，因此该指标扣2</p> | 4 | 6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 | | | | 分，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得 6 分。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5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评价要点： ①“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验收单”“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采购合同”核对铅丝笼预计使用年限是否≥3 年。 | ①“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验收单”“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采购合同”核对铅丝笼预计使用年限是≥3 年。因此该指标得 5 分。 | | 5 |
| | | 满意度 | 5 | 物资使用人员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 | 按照“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调查问卷”中第 15 题的回复 |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扣分 | 最终得分 |
|------|------|---------------|-----|------|---|---|------|-------|
| | | 人员满意度 ≥95% | | | ①按照“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调查问卷”中第15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比较满意”×0.6+“不满意”×0.4+“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 情况测算，调查对象满意度为100%，即 $(88*1+0*0)/88*100%=100\%$ ，效果显著度超95%。 综上，该指标得5分。 | | |
| | | 总分 | 100 | | | | 6.97 | 93.03 |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使用人员。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享受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喀什地区水利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88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sum 样本数 (“非常满意” × 1.0 + “满意” × 0.9 + “比较满意” × 0.6 + “不满意” × 0.4 + “非常不满意” × 0) / 总样本数 ×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男 | 76 |  86.36% |
| 女 | 12 |  13.6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2 题 防灾减灾物资管理是否做到专人专管，分级负责？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3 题 防灾减灾物资管理是否需要做到定额储备？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4 题 防灾减灾物资管理是否需要做到保证物资安全？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5 题 防灾减灾物资管理是否需要做到物资的完整，保证及时

调用?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6 题 防灾减灾物资管理是否需要定期检查储备物资的保管养护情况?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7 题 防灾减灾物资是否需要专物专用，未经批准不得动用?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8 题 动用了的储备物资是否需要及时清点并补充?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9 题 防汛物资不得外借，不准挪用。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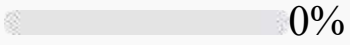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10 题 异地抢险救灾需要动用物资时，受援地提出申请，同意后，统一调拨。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11 题 防汛物资抗旱物资运达指定地点后是否需要进行验收？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 | |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12 题 防汛物资抗旱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通过验收后是否需要办理入库手续，建立台账？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13 题 物资在储存期间发生非正常损失，是否有保管人负责？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第 14 题 出库后没有按规定使用发生损失是否有使用人负责？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88 |  100% |
| 否 | 0 |  0%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8

第 15 题 对这个项目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满意 | 88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8 | |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调查问卷”，对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88 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二档，即“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按照“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100%，即 $(88*1+0*0)/88*100%=100%$ 。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喀什地区水利局 | | 填报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单位名称 | 喀什地区水利局 | | | | | |
| 单位地址 | 喀什市克孜都维路 326 号 | | | | | |
| 法人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 | 项目性质 | 1.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续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计划投资额 | 50 万元 | 实际投资额 | 50 万元 | | | |
| 实际开工时间 | 2021 年 1 月 | 实际完工时间 | 2021 年 11 月 | | | |
| 三、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 | | | | | |
| 申报金额 | 指标金额 | 到位金额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使用金额 | 资金使用率% | 支持方式 |
| 50 | 50 | 50 | 100% | 48.65 | 97.3% | 采购 |
| 项目预期目标 | 计划 2021 年按照采购合同，满一年期无质量问题退还 2020 年铅丝笼供应商 3% 保证金；同时继续采购不少于 4000 套铅丝笼，有效增加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保障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确保汛期各条河流安全度汛，有效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减少洪水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 | | | | |

| | | | |
|-----------|--|--------|------------------|
| 项目产出成果 | 按照地区防洪抢险应急物资储备的需求，2021 年按照采购合同，满一年期无质量问题退还 2020 年铅丝笼供应商 3%保证金；同时采购了 5073 套铅丝笼，有效增加了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保障了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确保了汛期各条河流安全度汛，有效提升了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 | |
| 项目产出效益 | 购置铅丝笼数量 5073 套；政府采购率、物资质量合格率、物资验收合格率达 100%；支付 2020 年防洪抢险物资储备项目质保金 1.35 万元；购置铅丝笼单位成本=95.9 元。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 |
| 自评结论 | 完成各项预期指标 | | |
| 问题与建议 | 无 | | |
| 单位负责人：王意军 | 项目负责人：刘成红 | 填报人：陈颖 | 联系电话：15276445105 |

附件 4：现场勘查调研









附件 5：访谈记录

| | | | |
|------------------|---|------|----------|
| 被评价单位 | 喀什地区水利局 | | |
| 被访谈单位 | 陈颖 | 访谈时间 | 2022/8/1 |
| 或被访谈人 | | 访谈地点 | 电话访谈 |
| 访 谈 记 录 | <p>1.请简要谈谈本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整体安排、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项目预算 测算依据及申请批复资金发放及时情况，管理情况等）</p> <p>这个项目依据《喀什地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与《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设立。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50 万元，实际执行 48.65 万元，2021 年按照采购合同，满一年期无质量问题退还 2020 年铅丝笼供应商 3%保证金；同时采购了 5073 套铅丝笼，购置铅丝笼单位成本=95.9 元。有效增加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保障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p> | | |
| | <p>2.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p> <p>项目完成预期目标，通过验收，实现总体目标。</p> | | |
| | <p>3.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p> <p>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p> | | |
| | <p>4.项目的实施产生哪些成效？</p> <p>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加了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保障了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确保了汛期各条河流安全度汛，有效提升了防汛应急处置能力</p> | | |
| 被访人签字： | 陈颖 | 时间 | 2022/8/1 |